

# 「106年古坑咖啡、茶微電影徵選活動」

## 參賽者切結書

- 一、本人（授權代表人）\_\_\_\_\_參加雲林縣古坑鄉公所舉辦之「106年古坑咖啡、茶微電影徵選活動」之\_\_\_\_\_（作品名稱）影像作品，保證遵循下列條款，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切結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或已取得著作人之合法授權。
  - （三）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四）本人不得在本活動結束之前運用同一參賽影像著作同時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以及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 （五）法令規定應負之其他責任。
- 二、本人之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本人應在本活動結束之前，不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文版本）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三、本人之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
- （一）依雲林縣古坑鄉公所「106年古坑咖啡、茶微電影徵選活動」計畫規定之價購條件，於雙方簽訂價購契約後，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雲林縣古坑鄉公所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二）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得提供予與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合作關係包含過去、現在或未來已經或將發生之合作），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
  - （三）不對與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除價購金、獎狀外，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及與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不須另支付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 四、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並檢附其他著作人之授權委託書）代為簽署本切結書。

此致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註：未滿20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委託書**

本人\_\_\_\_\_茲委託\_\_\_\_\_（受託人）因參加雲林縣古坑鄉公所舉辦之「106年古坑咖啡、茶微電影徵選活動」相關事宜，代為簽署「參賽者切結書」，並對該切結書所生之任何法律責任，願負連帶責任。

此 致

行政院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註：未滿20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